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以下简称“可行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银江股份的股份，与银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银江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银江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银江股份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江股份为本次可行权的审核批准及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锦天城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可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银江股份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银江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 年 1 月 10 日，银江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银江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授予 209 名激励对象 1,007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

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1,007 万股票期权。

（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银江股份已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1007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

（六）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特别提示”第 5 条规定：“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完成权益分派。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银江股份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七）银江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96 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49 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58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4.0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八）银江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96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共计 2,874,000 份，可行权时间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同日，银江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

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九）银江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模式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完成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88 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4 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44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4.01 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十）2014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的 2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及 2 名放弃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十一）银江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的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对所涉及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79 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0.3 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1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640.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十二）2014 年 4 月 23 日，银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获满足，首期授予的 17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 274.5 万份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014年4月23日，银江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行权。银江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十三）2014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的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十四）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4年5月29日完成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4.01元调整为13.97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经过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97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模式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十五）2015年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的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十六）银江股份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的议案》；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对所涉及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165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3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十七）2015年4月22日，银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获满足，首期授予的 16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 350 万份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015 年 4 月 22 日，银江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行权。银江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事宜和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陈栋、金荣杰、张勇、王彤、吴文新、张道军、沈晓宇、李武胜、张博明、王炎、吴丹峰、沈益峰、王阁和谢佳共 1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 14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1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65 名。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16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577%，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7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350 万份。原激励对象 179 人调整为 165 人。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行权条件、第三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1、可行权条件

公司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三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满足行权条件。
2、银江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满足行权条件。
4、相比于 2010 年，2013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73%，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满足行权条件。
5、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满足行权条件。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银江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期权总数量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40	4.57	16
吴越	董事长	30	3.43	12

裘加林	副总经理	28	3.2	11.2
钱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20	2.29	8
柳展	副总经理	20	2.29	8
金振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0	1.14	4
陈才君	副总经理	10	1.14	4
温晓岳	副总经理	10	1.14	4
傅钟	副总经理	10	1.14	4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56 人		697	79.66	278.8
合计		875	100.00	350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97 元。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止。（注：由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行权期限实际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之一的公司董事柳展先生曾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6 日卖出公司股票，该日距离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

满 6 个月，因此柳展先生应当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之后才可行权买入公司股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之一的公司副总经理傅钟先生曾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卖出公司股票，该日距离本公告发布之日尚不满 6 个月，因此傅钟先生应当在 2015 年 7 月 6 日之后方可行权买入公司股票，另外，傅钟先生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还参加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

此外，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越、章建强、金振江、裘加林、陈才君、温晓岳，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除有参加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外，均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8、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别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银江股份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银江股份本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银江股份对部分已授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

2、银江股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的规定；

3、银江股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梁 瑾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吴明德

丁 天

2015 年 4 月 22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厦门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